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温平水商初字第324号

原告：郑榕江。

委托代理人：林先教。

被告：林敬喜。

被告：叶玉花。

被告：胡立品。

被告：徐明光。

原告郑榕江与被告林敬喜、叶玉花、徐明光、胡立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9月2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2013年10月12日，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榕江的委托代理人林先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敬喜、叶玉花经本院传票传唤、被告徐明光、胡立品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榕江起诉称：2013年6月7日，被告林敬喜、叶玉花夫妇向原告郑榕江借款300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1份，约定月利率3%，但未约定借款期限，被告胡立品、徐明光自愿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原告分别于2013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7月10日通过银行转账各汇入900000元、450000元、450000元、700000元共计2500000元给被告指定账户。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但上列被告均为履行还款和担保义务。为此，起诉要求判决：1、被告林敬喜、叶玉花偿还原告借款25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息，其中900000元自2013年6月7日开始、450000元自2013年6月8日开始、450000元自2013年6月9日开始、700000元自2013年7月10日开始，均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胡立品、徐明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林敬喜、叶玉花共同偿还借款17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息，从2013年7月10日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1份，用以证明原告身份情况；2、被告身份证4份，用以证明被告身份情况；3、借据1份及银行汇款单4份，用以证明被告林敬喜向原告借款及被告徐明光、胡立品担保的事实；4、结婚证1份，证明林敬喜、叶玉花系夫妻关系。

被告林敬喜、叶玉花、徐明光、胡立品未作答辩，在举证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1-4，经庭审出示质证，因被告林敬喜、叶玉花、徐明光、胡立品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可以证明本案的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及担保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证据的认定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林敬喜、叶玉花于1998年12月2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3年6月7日，被告林敬喜向原告郑榕江借款300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1份，约定月利率3%，未约定借款期限，被告叶玉花、胡立品、徐明光以担保人身份签名，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指定收款人为叶玉花、账户为62×××82。被告出具借据后，原告分别于2013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7月10日各汇入900000元、450000元、450000元、700000元共计2500000元到被告指定账户中。此后，被告陆续还款，至今仍欠1700000元未还。

本院认为：被告林敬喜与原告郑榕江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原告可以要求被告在合理的期限内偿还全部借款。被告林敬喜与被告叶玉花系夫妻关系，而且上述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要求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本院予以支持。现原告要求被告林敬喜、叶玉花偿还借款1700000元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徐明光、胡立品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林敬喜、叶玉花、徐明光、胡立品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林敬喜、叶玉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榕江借款17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息，从2013年7月10日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被告胡立品、徐明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案件受理费26800元，由郑榕江负担20100元，由林敬喜、叶玉花、徐明光、胡立品负担67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26800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账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所确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苏尔然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　纯